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3910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

林美芳

被告 黃馨齡即黃詩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4,15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1,187元自民國114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然截至114年8月13日止，尚積欠消費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24,155元（係包含本金51,187元、循環利息170,326元、依約定條款得計收之其他費用2,642元），及其中51,187元自114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未清償，爰本於消費借貸、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

01 為證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
02 明或陳述，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，經調查結果，核與原
03 告主張相符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信用卡
04 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
05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7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8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09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3 法 官 吳俊瑩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20 書記官 林素真